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29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章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9,465,885.11	42,728,977.42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11,143.34	16,765,913.97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25,127.88	16,765,876.94	-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9,648.50	11,272,192.20	-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15.53%	-1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4,405,975.54	497,946,165.53	4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7,003,678.67	435,004,070.07	5.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6,962.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8,10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2,894.94	
合计	3,286,015.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从内增长、外扩张两方面推进对游戏服务产业的布局，借助公司现有的加速服务行业地位，针对游戏玩家、游戏厂商和开发者的服务需求进行业务的丰富和拓展，实现公司未来战略。产业布局不但需要重点考量产业的协同，资本环境、布局成本、实施时点、团队技术融合等具体的变量也将是公司能否达成产业整合目的、实现战略目标的不确定因素。此外，公司所处的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变化迅速、技术更新较快，宏观环境也为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达成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2、PC网络游戏加速市场进入调整期的风险

中国PC网络游戏的整体市场发展增速相较于去年逐渐下滑，公司作为一家反映网络游戏行业景气度的指数型公司，会受到整体市场发展的影响。PC网络游戏市场未来的空间并非逐渐萎缩，大量端游内容、形式上的同质化和单一性导致了部分玩家的阶段性流失，未来PC网络游戏市场在一段时期内将进行结构化调整，也将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市场调整及变化的不可测，公司未来可能无法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存在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可能。

3、移动端加速市场尚不明朗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手游市场处于高速发展期。与PC游戏发展历程类似，手游行业也在快速经历由单机休闲游戏向网络对战游戏的转变，游戏玩家结构也由过去轻度游戏玩家为主逐步向重度游戏玩家渗透。实时竞技类、实时对战类等强交互型手游的发展将带来玩家对降低游戏网络延迟、提高对战成绩的强烈需求。但相比于整个手游市场，强交互型、强竞技型手游还处于发展初期，未来移动端加速的需求空间、市场前景及盈利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的移动端加速产品能否迅速提升市场占有率、能否开展有效的盈利模式，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4、技术替代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掌握的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且凭借自身的SCAP具备了不断开发新技术并投入应用的能力，但是不排除公司在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上不能一直保持领先地位，或者是某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被替代，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5、带宽租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带宽租用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优化提高带宽利用率及加强带宽租用的管理，公司带宽租用价格目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如果未来整个带宽租用市场价格出现变化，以及因公司业务规模变化而引起带宽租用量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向IDC服务商租用的带宽价格发生变化，从而引起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公司未来将加强与带宽供应商的紧密合作，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加大新技术研发投入，以降低带宽租用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6、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随着互联网行业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有所提高。未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存在继续上涨的可能性。为吸引和留住人才，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资结构，公司未来有可能根据市场情况继续适当提高员工薪酬水平、加大人才投入、组建新的产品团队，从而增加公司的人力成本。公司未来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做好行业薪酬跟踪调查，通过加强投入产出分析以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章建伟	境内自然人	13.56%	21,694,200	21,694,200	质押	9,202,600
袁旭	境内自然人	13.29%	21,263,624	21,263,624	质押	13,820,000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9%	17,100,000	17,100,000	质押	17,100,000
陈俊	境内自然人	9.73%	15,563,624	15,563,624	质押	9,202,600
胡欢	境内自然人	8.03%	12,847,052	12,847,052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7,980,000	7,980,000		
朱传靖	境内自然人	3.57%	5,719,800	5,719,800	质押	2,450,000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3,705,000	3,705,000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3,420,000	3,420,000		
李德勇	境内自然人	1.43%	2,281,500	2,281,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1,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4,977	人民币普通股	1,324,97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9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1,025	人民币普通股	861,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765,665	人民币普通股	765,665			

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994	人民币普通股	592,9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346	人民币普通股	513,3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394	人民币普通股	509,3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390	人民币普通股	443,3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三人通过协议书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变动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98.41%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收到员工股权激励认缴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44%	主要系增加股权投资。
其他应收款	115.80%	主要系本期增加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所致。
财务费用	-49.57%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货币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05%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无形资产	486.96%	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50.89%	主要系本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增加所确认的坏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103450.06%	主要系本公司从2015年8月1日起按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同时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及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管理费用	49.81%	主要系2016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应交税费	79.97%	主要系本公司从2015年8月1日起按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2015年1-3月按6%计缴。
其他应付款	13116.63%	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后产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15%	主要系本公司于2015年8月增值税税率由6%调整为17%，导致增值税附加增加。
资本公积	83.29%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股权激励溢价产生。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紧紧围绕发展规划，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用户体验，从底层技术、后台监控、前端产品、数据挖掘等方面持续优化智慧云加速平台，积极与业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展开深度战略合作，不断巩固和开拓销售市场，加大了对互联网游戏开发商、平台商等合作厂商的合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迅游手游加速器”已经在iOS和Android平台进行用户测试，迅游手游加速器的推出，使得公司在移动端加速领域的布局取得了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平稳增长，成本费用控制良好。2016年1-3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946.5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64%，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51.11万元，同比增长4.44%。其原因主要系税收政策调整造成，但新的软件企业增值税政策同时也增加了公司营业外收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如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27.20%，整体业绩良好。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市场推广力度，努力降低各项成本，严格控制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得到了较好地贯彻执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6-05-23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章建伟、陈俊、袁旭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8-05-27	正常履行
	李德勇、朱传靖、伍琳、唐武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除上述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6-05-27	正常履行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田野、何锋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2011 年 12 月 30 日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数额的百分之五十。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6-05-27	正常履行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6-05-27	正常履行
	杨娟、齐文、李洪阳、王莉、王尧、黎勇军、肖莉莉、姜海靓、周欣、胥毅、周冠强、都冰、廖炜、翁德军、颜太军、何欣怡、尹辉、黄明友、王前俊、蔡俊锋、孙银花、胡志东、肖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6-05-27	正常履行
	胡欢	股份限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6-05-2	正

	售承诺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常履行
叶昌茂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2011 年 12 月 30 日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数额的百分之五十；3、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除上述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6-12-24	正常履行
刘彤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2011 年 12 月 30 日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数额的百分之五十；3、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除上述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6-12-10	正常履行
陈俊、袁旭、章建伟	股份减持承诺	1、持有股份意向。作为迅游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迅游科技的股份。2、减持股份的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8-05-27	正常履行

			<p>计划。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指根据本承诺第二部分第 1 项确定的股票锁定期限，下同）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3、其他事项。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若本人发生需向迅游科技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迅游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胡欢	股份减	1、	减持股份的计划。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6-05-2	正

		持承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迅游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所持迅游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迅游科技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其他事项。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若本人发生需向迅游科技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迅游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	常履行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减持股份的计划。自迅游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迅游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迅游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迅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6-05-27	正常履行

			<p>游科技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在所持迅游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迅游科技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其他事项。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迅游科技股票进行减持。若本公司发生需向迅游科技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减持股份的计划。自迅游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迅游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迅游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迅游科技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在所持迅游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迅游科技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其他事项。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迅游科技股票进行减持。若本公司发生需向迅游科技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公司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迅游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6-05-27	正常履行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8-05-27	正常履行
	陈俊、袁旭、章建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不直接/间接占用发行人资产。3、本人保证，若本人出现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公司；若本人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公司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15 年 05 月 2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公司、章建伟、袁旭、陈俊、李德勇、刘彤、唐武、朱传靖、伍琳、杨娟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以稳定公司股票合理价值区间。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8-05-27	正常履行

		<p>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D、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按照如下措施进行：a、股份回购价格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最近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董事会参考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b、股份回购金额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金额。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金额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c、股份回购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d、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e、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2) 控股股东增持 A、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章建伟、袁旭、陈俊；B、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a、董事会公告的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p>			
--	--	--	--	--	--

		<p>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C、控股股东计划增持的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扣除了相关税费的现金分红。（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a、董事会公告的控股股东增持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C、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D、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p>			
--	--	--	--	--	--

			<p>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5、相关惩罚措施 (1) 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符合本预案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3)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p>			
	<p>公司、章建伟、袁旭、陈俊、赵锦程、陈宏、唐国琼、朱玉杰、唐武、伍琳、李德勇、刘彤</p>	<p>其他承诺</p>	<p>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事实，发行人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事实后，启动股份回购，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其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发行人对</p>	<p>2015 年 05 月 11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p>

		<p>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公司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赔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将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事实，发行人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事实后，将启动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在 6 个月内（下称“回购期间”）完成回购。本人对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价格不低于其转让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除非交易对方在回购期间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购回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赔偿。公司董事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赔偿。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全体董事承诺对于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p>			
--	--	--	--	--	--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赔偿。			
章建伟、袁旭、陈俊	其他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20-05-27	正常履行	
章建伟、袁旭、陈俊	其他承诺	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有关员工处以罚款或追缴/追偿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地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违约金及公司上市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05 月 2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15 年 05 月 2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公司、章建伟、袁旭、陈俊、上海挚信投资管理	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1）	2015 年 05 月 2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p>有限公司、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宏、李德勇、刘彤、唐国琼、朱玉杰、杨娟</p>	<p>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因本公司未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予以及时信息披露，并对采取的相关约束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承诺：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因本人未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5）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6）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其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薪金总额的 20% 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并接受公司给予的停止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同样受以上条款的约束。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p>			行
--	---	--	--	--	---

		<p>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持股 5%以上股东胡欢承诺：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持股 5%以上股东亚商创投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迅游科技。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挚信投资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p>			
--	--	---	--	--	--

			<p>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定責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除章建伟、袁旭、陈俊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其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薪金总额的 20%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并接受公司给予的停止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同样受以上条款的约束。</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章建伟、袁旭、陈俊	其他承诺	<p>1、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支配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不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p>	2015 年 05 月 2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独立性。4、不得以任何方式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将最大程度促使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本公司未履行相应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5 年 05 月 2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章建伟、袁旭、陈俊、陈宏、唐国琼、朱玉杰、李德勇、刘彤	其他承诺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章建伟、袁旭、陈俊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以稳定公司股票合理价值区间。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D、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按照如下措施进行：a、股份回购价格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最近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董事会参考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b、股份回购金额确定回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8-05-27	正常履行

		<p>购金额的原则：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金额。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金额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c、股份回购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d、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e、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 A、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章建伟、袁旭、陈俊；B、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C、控股股东计划增持的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扣除了相关税费的现金分红。（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a、董事会公告的控股股东增持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的薪酬。C、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p>			
--	--	---	--	--	--

		<p>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D、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p> <p>5、相关惩罚措施（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其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符合本预案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p>			
--	--	--	--	--	--

			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袁旭、陈俊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07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04.2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97.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及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972.47	10,972.47	543.53	2,671.51	24.35%	2018年06月30日			是	否
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82.08	1,582.08	30.14	276.58	17.48%	2018年06月30日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6,849.66	16,849.66	0	16,849.66	100.00%	2018年06月30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404.21	29,404.21	573.67	19,797.7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9,404.21	29,404.21	573.67	19,797.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494.47 万元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有 5,500 万元未赎回。（2）除上述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余额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不改变承诺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是 SCAP 技术升级和网络节点增加及节点扩容两个子项目，由于 SCAP 技术升级和网络节点增加及扩容是对公司现有网游加速业务的技术升级和提升，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服务水平，其收益均通过公司网游加速业务体现，无法进行单独的营收计算，财务指标上无法单独测算其效益情况。

注 2：公司营销网络平台项目内容为营销服务网络中心的营建，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开发与运营，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现有业务提供全面的营销服务支持，因此无法进行单独的营收计算，财务指标上无法单独测算其效益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调整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5万股调整为702万股，授予价格由121.80元/股调整为30.30元/股。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由19.5万股调整为78万股。另外，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2万股调整为605.0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4人调整为35人。

2016年4月初，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7日。

上述事宜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形。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920,867.93	101,264,895.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99,495.22	3,516,472.17
预付款项	4,818,214.47	4,514,39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29,122.66	9,142,27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06.72	2,279.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774,400.35	234,087,338.36
流动资产合计	536,144,507.35	352,527,656.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4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802,688.19	59,802,688.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731,246.82	31,201,991.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08,540.71	410,343.90
开发支出	6,850,992.65	6,153,694.1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8,771.83	513,83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9,227.99	2,335,95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261,468.19	145,418,508.82
资产总计	704,405,975.54	497,946,16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73,843.67	9,860,335.50
预收款项	38,548,140.27	36,553,28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99,627.92	2,998,970.31
应交税费	3,755,079.21	2,086,491.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677,055.74	1,397,308.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8,353,746.81	53,396,38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8,353,746.81	53,396,388.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6,050,4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9,413,512.57	217,912,103.44
减：库存股	183,327,1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65,575.48	20,265,575.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601,310.62	36,826,39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03,678.67	435,004,070.07
少数股东权益	9,048,550.06	9,545,70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052,228.73	444,549,77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4,405,975.54	497,946,165.53

法定代表人：章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831,188.36	98,370,95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99,495.22	3,516,472.17
预付款项	1,486,547.80	1,634,398.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80,344.63	9,043,384.61
存货	2,406.72	2,279.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747,500.24	231,011,338.25
流动资产合计	530,547,482.97	343,578,828.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4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852,688.19	60,852,688.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13,530.41	30,114,109.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26,290.04	410,343.90
开发支出		1,437,405.5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8,395.21	417,49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9,227.99	2,335,95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70,131.84	140,568,001.40
资产总计	691,517,614.81	484,146,82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77,410.67	9,763,902.50
预收款项	38,548,140.27	36,553,282.91
应付职工薪酬	2,207,254.14	2,048,368.84
应交税费	3,755,086.34	2,086,498.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407,992.97	1,183,194.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7,295,884.39	52,135,24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7,295,884.39	52,135,247.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6,050,4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3,621,012.56	211,855,827.31
减：库存股	183,327,1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65,575.48	20,265,575.48
未分配利润	57,611,862.38	39,890,17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221,730.42	432,011,58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1,517,614.81	484,146,829.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465,885.11	42,728,977.42
其中：营业收入	39,465,885.11	42,728,977.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763,845.23	24,350,694.90
其中：营业成本	12,685,585.60	11,183,393.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8,952.69	251,252.84
销售费用	4,560,842.66	5,503,183.77
管理费用	11,836,643.34	7,901,125.10
财务费用	-253,725.71	-503,116.02
资产减值损失	215,546.65	14,856.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6,96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59,002.40	18,378,282.52
加：营业外收入	6,144,916.76	4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03,919.16	18,378,326.09
减：所得税费用	1,889,932.41	2,935,982.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3,986.75	15,442,34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11,143.34	16,765,913.97
少数股东损益	-497,156.59	-1,323,57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13,986.75	15,442,34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11,143.34	16,765,91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156.59	-1,323,570.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章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9,465,885.11	42,728,977.42
减：营业成本	12,290,364.47	11,183,393.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8,952.69	251,252.84
销售费用	3,556,629.85	5,416,886.57
管理费用	11,536,832.51	6,202,836.28

财务费用	-248,504.48	-603,176.21
资产减值损失	215,546.65	-158,58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0,63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16,698.62	20,436,366.21
加：营业外收入	5,194,916.76	4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11,615.38	20,436,409.78
减：所得税费用	1,889,932.41	2,962,082.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21,682.97	17,474,327.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21,682.97	17,474,327.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39,251.19	46,551,716.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499.08	510,09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29,750.27	47,061,81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3,243.32	11,457,580.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3,198.44	8,852,66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1,472.67	8,794,08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2,187.34	6,685,29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00,101.77	35,789,62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648.50	11,272,19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9,76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9,76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803.94	323,86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36,803.94	323,86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97,041.42	-323,86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327,12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27,12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4.32	2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32	22,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23,365.68	-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55,972.76	8,448,32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64,895.17	114,055,51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20,867.93	122,503,837.5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39,251.19	46,551,71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4,165.97	501,30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73,417.16	47,053,02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60,637.64	11,438,70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9,871.40	7,580,65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1,472.67	8,784,08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7,025.93	6,105,24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9,007.64	33,908,68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4,409.52	13,144,33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3,43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78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435.20	4,187,78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977.00	313,72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30,977.00	913,72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27,541.80	3,274,06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327,1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27,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4.32	2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32	22,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23,365.68	-2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60,233.40	-6,081,59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70,954.96	113,650,18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31,188.36	107,568,584.1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